**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网络教学暂行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和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2号）和《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高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办〔2020〕9号文件精神，以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实现“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质量不下降”。待疫情解除学生返校后，可迅速切换为正常教学方式，确保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条 原则上理论课全部准时开课，实训课程延后开课。理论课原则上由实体教室授课转变为网络教学，对于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进行在线教学的教师，相关系部要加强与教师联系，做好预案并及时通知代课教师，确保在线教学不空堂。

第三条 线上教学时间安排严格按照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表执行，教学质量要与线下教学方式等效同质。各教学系部负责本系部课程线上教学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充分尊重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教育教学规律，由各系部会同课程组合理选择相应网络教学方式。原则上，同一课程组要统一行动，如选择依托何种网络教学平台或学习空间，采用何种教学方式等。

第五条 参加线上教学的课程应提前做好线上资源、教学工具、计划安排等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第六条 本学期正式开课时间为2月24日，教学任务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以网络在线教学方式为主，结合学生自主学习；第二阶段：校内正常课堂教学，根据学校通知确定返校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教学实施**

**（一）教学模式**

第七条 学院在线网络教学基于超星泛雅“一平三端”网络教学平台(jxzy.sxqgzy.com)开展教学工作。

第八条 鼓励各教学系部制定多样化在线教学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鼓励授课教师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学习通、智慧职教、蓝墨云班课等）和线上教学资源（超星全国课程库、职教MOOC、蓝墨云课程），借助教学工具（企业微信、微信群、腾讯课堂等），积极做好线上课程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原则上同一门课程须基于同一个网络教学平台，使用多样化资源，借助多种教学工具。

第十条 各教学系部的所有工作要做好记录备份，授课教师的所有教学过程资料（课程资料、作业批改、活动开展、通知消息、过程评价记录）全部留存，以备日后检查。

第十一条 各教学系部要高度重视防疫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切实落实教学计划，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依据课程特点做好整体规划，大力建设学院专业资源库及在线课程，解决当前疫情防控和教学安排之间的矛盾，保证教学质量；建议各系部负责人加入班级，了解检查教学情况；每周召开一次系部教学交流会，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所有授课教师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依据教学计划，优化教学内容，灵活组织学生通过网络自学学习、同步课堂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进行理论知识学习，积极主动与学生交流，做好学业指导、落实作业布置、辅导答疑以及考察考核环节等教学工作，课后做好总结。

第十三条 调整实践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教学系部暂停组织学生在学校、生源居住地或赴外地开展包括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技能竞赛集训等在内的所有实习实训活动；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开展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各教学系部要及早组织学生在线学习防控疫情健康教育课程，引导学生掌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做到不造谣不传谣；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作用，重视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减少学生恐慌心理；要注意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线上教学管理实行三级管理与督导制度。

一是班级组织与管理。各班班主任应于2月22日前，将我校延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到本班全体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或喜鹊儿APP），查看本学期课表信息，于2月23日前加入线上对应的“网络课堂”。同时，班主任要提醒、督促学生按时进入“网络课堂”上课，按照授课教师要求完成线上课程任务。

二是教学系部组织与管理。各教学系部要加强所属课程线上班级的教学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为教学系部负责人开通超星平台管理账号，各教学系部要组织、督促和检查任课教师线上教学情况，并进行日登记、周汇总，按要求报教务处。

三是教务处、各教学系部、教学督导中心、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和学生处联合对全院线上教学情况进行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整个线上教学由教务处主导负责，各教学系部配合，对各教学系部线上教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并对整个线上教学情况进行汇总，按规定核算教师工作绩效；教学督导中心对线上教学过程及环节进行督导检查；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按照原计划时间对教师进行测评；学生处负责对班主任和班级开展“网络课堂”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授课时间按照学院课表排定的时间，每节课（90分钟）内要有教学资源学习、老师答疑和布置作业环节；每节课（90分钟）都要组织学生网上签到。

第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培训基本结束，培训群将一直保留，老师们如有技术问题可在微信群及时联系超星客服解决。

第十七条 全体任课教师根据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课程表，于2020年2月20日前建立与所授班级课程一一对应的“网络课堂”，将建课、建班进展情况报各系部。各教学系部对本系部承担的“网络课堂”实行日登记、周汇总的方式，每周六将本系部任课教师的“网络课堂”开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发送至教务处。各班学习委员通过微信小程序每日填报教师上课情况并报所属系部和教务处。

**（三）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各教学系部提前组织任课教师制订线上课程教学计划，协助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学生人数等情况做好学生返校前的网络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开课前，各教学系部务必安排授课教师完成不少于4周授课内容的线上课程资源建设，并将课程资料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各系部负责人组织专业负责人对线上课程资源进行审核，督促存在不足的资源进行整改。因具体开学时间未定，授课教师要做到边建设边实施，确保同质等效完成教学计划。

第二十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系部要建立线上教学工作保障团队，落实网络教学安排，对网络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系部根据网络课程信息表进入网络课堂进行检查和督导，检查各班的教学开展情况，并不定期对网络教学工作进行抽查，包括教师在线时长、上传学习资源以及对学生提问的回复等。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加强学生评课、评教环节，探索多种手段保障网络教学质量。

**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系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发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向教务处报备。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对确有困难不能进行在线教学的教师，应及时安排代课教师，确保在线教学不空堂。

第二十四条 所有授课教师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根据教学计划优化教学内容。要积极主动和学生对接，并做好对学生的学业指导。要根据网络教学开展情况，适当布置作业，并做好在线辅导。要严格对学生的学业要求，创新考核和考试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网络教学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困难、故障和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或平台客服联系，以利于不断优化和完善教学过程。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系部负责上报教师工作绩效统计；负责做好相关的工作总结；负责收集整理线上教学档案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系部做好教学检查工作，线上教学检查内容（见附件2）需在“网络课堂”内体现，可根据教师所留存的线上教学资料凭证或进入系统后台班级课堂内检查。

第二十八条 线上课程教学绩效，原则上与在校面授时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网络课堂”开课情况汇总表**

**附件2：线上教学检查主要内容**

 教务处

 2020年2月20日